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高中職助學金學生志工服務紀錄表

[illegible]

學生 _____ 已完成志工服務時數 58 小時，負責老師簽章 _____
請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將本表寄回基金會存查。